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建材产品及其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生产、销售混凝土外添加剂。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水泥制品;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建材产品及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房屋租赁、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房地产开发、销售。

2、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北南湾工业区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北天地混凝土综合楼三楼东座301

除上述事项外,其它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2、《深圳市深秦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湖北省2018年第一批和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鄂科技发联（2019）2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公司”）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0224,有效期3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兴福公司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18年度至2020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船务公司”）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钢业公司”）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现详细公告如下:

一、大连中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情况

（一）大船船务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情况

葫芦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综合厂（以下简称“北斗厂”或“债权人”）以大船船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大船船务公司破产。

经大连中院查明,大船船务公司欠付北斗厂工程款及材料款共计15,495,669.65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大船船务公司账面资产总计2,530,118,931.45元，负债总计2,344,891,558.61元。尽管大船船务公司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其账面资产主要体现为在建工程、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和应收账款等,该等财产不能及时变现,且大船船务公司的现金资产严重不足,显然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大连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大船船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大船船务公司的管理人。

（二）大船钢业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情况

根据大船船务公司管理人决定，大船船务公司以大船钢业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借款155,083,369.25元,资金严重不足,变现困难为由申请对大船钢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大连中院查明,大船钢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船船务公司对大船钢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融商（大连）律师事务所担任大船钢业公司的管理人。

二、被裁定破产清算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大船船务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成

注册资本:100,800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大型船舶、特种船舶、海洋工程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修理、改装、拆解及拆解后废旧材料的加工、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钢结构制造;自有吊运设备、设施租赁;自有场地、码头租赁;钢结构工程承包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船重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船务（私人）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7%、15%、18%。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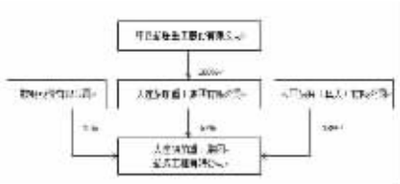

（二）大船钢业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

法定代表人:李洪成

注册资本:46,000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大型船舶、特种船舶、海洋工程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不含危险化学品船、具有放射性或受到放射性污染的船舶）的拆解及废旧材料（不含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油、废石棉、废制冷剂、废电子元器件、废绝缘材料、废电池等危险废物）的加工项目筹建（以上项目均为筹建期,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方出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船重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船务（私人）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7%、15%、18%。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大船船务公司和大船钢业公司破产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状况的影响

大船船务公司和大船钢业公司主要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产品的修理、改装、拆解等业务,从业务规模来看,两家公司业务规模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重较小,大船船务公司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为4.7亿元,累计亏损金额6.33亿元;大船钢业公司近三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累计亏损金额4.22亿元。从业务结构来看,大船重工控股子公司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亦从事有关船舶的修理、改装等业务,因此,本次大船船务公司和大船钢业公司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大船船务公司和大船钢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能够终止该两家公司持续亏损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的负面影响。

大船船务公司和大船钢业公司均系独立运作的中外合资企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大船船务公司的经营性债权净额约为人民币8.12亿元,对大船钢业公司的经营性债权净额约为人民币0.88亿元,该等普通债权存在因不能足额偿付而致部分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该部分债权计提相应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未对两家公司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两家公司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两家企业的股权损失及上述债权损失预计将全额计入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具体影响金额待两家公司管理人指定的评估机构针对清算资产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后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船船务公司、大船钢业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关于办理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解质押情况

上海兴铭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京”）的10,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0%）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二、质押情况

上海兴铭将其持有的1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30%）质押给江西瑞京,质押期限为5个月。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兴铭持有公司股份34,50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7.56%。本次质押完成后,上海兴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503,17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上海兴铭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一致行动人,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514,023	26.83	122,460,000	99.96	26.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29,841,311	6.53	29,840,000	100.00	6.53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50	11,570,000	72.44	2.53
合计	202,830,728	44.42	198,373,172	97.80	43.44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51,334,520.55	3,971,747,004.38	-15.62%
营业利润	1,431,425,680.83	1,610,033,339.39	-11.09%
利润总额	1,435,854,480.60	1,601,795,598.20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282,687.09	1,343,125,081.19	-25.53%
基本每股收益	0.88	1.18	-2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8%	34.54%	-14.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15,774,119.11	8,718,661,474.28	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57,435,876.32	4,407,840,060.35	10.20%
股本	1,141,487,712.00	1,141,487,71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6	3.86	10.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度业绩比2017年度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结转的房地产销售收入比2017年有所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00万元—32,000万元	10,532.36万元	156.35%--203.83%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365—0.2803元	0.0923元	156.23%--203.6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原因说明

业绩上升的原因说明:

主要为报告期内结转的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8日下午,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以下简称“本次提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

2.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2018年度继续保持了稳健、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华联集团认为: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应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把回报股东事宜制度化、长效化,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长期支持,培育长期投资者。

3.提议的分配预案

华联集团提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41,487,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息总额为684,892,627.20元。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华联集团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交的《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之后,以当面、电话及书面等方式征求了全体董事的意见,一致同意华联集团上述提议,并认为:华联集团本次提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的规定及要求,该提议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华联集团本次提议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发展所处阶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华联集团本次提议不仅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培育长期投资者。

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华联集团上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事宜仅代表提议人意向及公司董事的个人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础及重要依据,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最终方案还有可能存在差异。有关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开征询社会公众股东对本次提议的意见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更加充分地听取公司中小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就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宜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等渠道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希望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征求意见的日期为: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4月15日。

我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孔庆富、沈华

联系电话:0755－83667450、83667257　传真:0755－83667583

邮　　箱:孔庆富:kongqf@udcgroup.com;沈华:shenh@udcgroup.com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600683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债券简称:16京泰01　债券代码:13531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发行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35318”,债券简称为“16京泰01”,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5.24%,期限为3年。

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已于2019年3月18日完成。公司本期债券兑付本金总额为10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0.524亿元。自2019年3月18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5日,公司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19广发05”,债券代码为“11444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票面利率为4.00%,期限为3年期。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19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银河证券需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银河证券指派徐扬女士、贾瑞兴先生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等相关事项时,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截至目前,本公司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内。

鉴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承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终止。东兴证券指派丁雪山先生、崔永新先生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先生、崔永新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银河证券及徐扬女士、贾瑞兴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201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百合花、凯莱英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三安光电、新北洋、渤海活塞、光华科技等再融资项目。

保荐代表人崔永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具备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声股份、麦格米特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华伍股份、珠海港、智慧松德等再融资或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19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裕廊”）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2号）。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日照港裕廊新发行不超过46,0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日照港裕廊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日照港裕廊境外股东Jurong Port Rizhao Holding Pte.Ltd（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廊海港”）所持日照港裕廊36,000万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裕廊海港可将所持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流通。

日照港裕廊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事项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4号
债券代码:136644　债券简称:16天地0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月实施完成了相关股份发行工作。其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3,248,035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1.3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38,617,834.81元,募集资金于2015年1月22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65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情况

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在当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0200245519020155677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60224018100075658
	平安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11014731792003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7113010182600060475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二部支行	11014790690009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西安熊猫路支行	3700022029004617828

三、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及销户情况

经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后续建设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同时不再实施“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工程项目（二期）”,相应募集资金亦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桥产业基地项目”基本建成。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的节余、变更用于永久补流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将不再使用,全部募集资金银行监管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与国金证券、相关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以本公司出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本公司其他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盈米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567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	006262	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盈米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盈米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盈米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盈米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盈米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肯特瑞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基金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4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肯特瑞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肯特瑞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肯特瑞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肯特瑞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肯特瑞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肯特瑞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肯特瑞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肯特瑞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韩锦星

联系电话:010-89189291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董事会于2019年3月12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建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预案。

因工作变动,奚国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提名冷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董事会对奚国富先生在担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董事候选人冷俊先生的简历

冷俊,男,1963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自动化研究院电网控制研究所所长、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电网控制分公司总经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党组成员,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局级),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2019-02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